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17〕24号

关于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 和做好基层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 考核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并对党支部书记考核督查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是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和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对在党支部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做好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考核督查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方法步骤

（一）严格按照要求，精心制定方案。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对会前、会中和会后各个环节工作作出周密安排。工作方案要报请院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审核。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2017年3月24日前完成。

（二）认真组织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各党支部要在前阶段学习的基础上，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以及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特别是要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精神，让广大党员搞清楚合格党员的条件和标准，搞清楚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目的和方法。引导党员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正确对待自身存在的不足，正确对待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正确对待党组织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开好组织生活会打牢坚实思想基础。

（三）开展谈心谈话，沟通交流思想。通过个别谈话、集体座谈、上门走访、微信交流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有组织地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党支部书记要与支部委员、与党员谈心；支部党员要相互谈心，党员人数较多的按党小组党员彼此

之间谈心。对存在问题缺乏认识的党员要反复谈，帮助认识、正视问题。对外出流动党员、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等可通过电话、网络、上门等方式谈心，了解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

（四）进行对照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党支部要认真汇总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结合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查找的问题以及党员个人在“四讲四有”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对照检查材料；党员个人撰写发言提纲。对照检查材料要突出主题，对照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要求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产生问题原因，以及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五）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上，党支部班子及党员要对照自身职责，进行党性分析，重点进行“四对照四查看”：一是对照讲政治、有信念，查看是否信念坚定、政治清醒，有没有精神空虚、推崇西方价值观等问题；二是对照讲规矩、有纪律，查看是否存在不守纪律规矩、对党员管理不够严格、组织生活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对照讲道德、有品行，查看是否严以修身、严以律己，有没有违反道德规范、违反师德师风等问题；四是对照讲奉献、有作为，查看是否履职尽责、勇于担当，有没有工作消极懈怠、守摊子等问题。

具体程序为：先由党支部书记通报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情况，然后支部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时，党

支部书记先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听取党员批评意见；其他党员依次进行。之后，针对查摆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

（六）开展民主评议，确定相应等次。各党支部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对党员开展民主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名党员都要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实事求是地作出自我评价；党员之间要相互进行评议。党支部根据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情况，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现实表现，进行综合分析，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等次，并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附件1），报上级党组织审定后，将评议结果反馈党员本人。

优秀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确定优秀等次时要坚持标准，做到宁缺毋滥。党员的评议结果作为今后党内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对评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党员，要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帮助制定整改措施，促其整改提高。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等工作，区别不同情况，把握政策界限，严格组织程序，不下指标，不卡比例，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切实做到有据有序有效。

每个党员都必须接受和参与民主评议工作。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评议工作的，党员本人要提交个人思想汇报材料，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做出评议结果。预备党员只参加学习和评议活动，但不评定等次。

二、做好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考核督查工作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结合实际，采取支部自查、综合督查等方式，对党支部书记切实开展考核督查工作。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对照学校“两学一做”实施方案和每月学习安排，检查是否完成了规定的学习教育内容，支部党员是否达到了学习教育要求，及时总结工作情况，查找学习教育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结合今年开展的党员日常教育、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纳入考核督查内容。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考核督查指标体系见附件4。

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考核督查工作可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束后一并开展，评议情况要及时通报，对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卓有成效的进行表扬鼓励；对落实不力的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对不落实学习教育工作责任、完成不了规定任务的党支部书记，要及时进行调整撤换。评议情况由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留存备查。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指导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坚持分类指导，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的具体指导。院级党委（党总支）要指派人员参加指导支部组织生活会，帮助他们熟悉政策、明确程序，开好会议、抓好整改。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与党员一起学习交流、一起查摆问题、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

各党支部要从实际出发，在对党员现实表现等情况进行排查了解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及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具体方案。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对外出流动党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参加流入地或流出地党组织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专题组织生活会后，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针对各党支部查找出来的具体问题，逐个进行研究，明确整改重点，建立台账，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督促限时进行整改。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在2017年3月24日之前将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报告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附件2、附件3）报党委组织部（先骊楼5421），电子版发至组织部袁蓉同志的OA邮箱。

-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2016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2. 江西师范大学2016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信息汇总表
 3. 江西师范大学2016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
 4. 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考核督查指标体系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9日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 2016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所在支部				现任职务			
等级自我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党员
个 人 总 结							

<p>党支部会议评议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p>支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p>评议等级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p>上级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级党委（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p>

此表纸质版由院级党委（党总支）留存备查。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 2016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信息汇总表

院级党委（党总支）（盖章）：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类别（教职工/离退休/学生）	所在支部	党内职务	入党时间	评议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备注（未参加及原因）
1									
2									
3									
4									
5									
6									
7									

填报人签名：

院级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名：

说明：此表由各单位用 Excel 汇总，3 月 24 日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5421 办公室，电子版发组织部袁蓉的 OA 邮箱。

附件3

江西师范大学2016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

院级党委（党总支）（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支部开展情况			党员参加情况									限期改正和组织处理情况					
党支部总数	开展评议支部数	未开展评议支部数	参评情况				评定等次情况					限期改正数	自行脱党数	自行退党数	劝退出党数		
			党员总数	参加评议数	未参加评议数	参评率(%)	优秀数	合格数	基本合格数	不合格数	优秀率(%)						
备注	<p>1. 本年度因评议结果为不合格进行组织处置的共 人，其中：自行脱党 人，自行退党 人，劝退出党 人；上一年度做出的限期改正决定，整改期内仍无转变劝退出党 人。</p> <p>2. 本年度受党纪处分共 人，其中：警告 人，严重警告 人，撤销党内职务 人，留党察看 人，开除党籍 人。</p> <p>3. 参加评议的预备党员 人，其中：批评教育 人，延长预备期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人。</p> <p>4. 未开展民主评议工作的支部情况简要说明：</p> <p>5. 未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情况简要说明：</p> <p>6.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p>																

填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附件4

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考核督查指标体系

院级党委（党总支）：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
1. 党支部是否认真学习学校《实施方案》等上级要求，结合支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富有特色的学习教育工作计划。	5分	制定《工作计划》占3分；《工作方案》符合实际、有特色占2分。	
2. 党支部书记是否面向全体党员进行了学习教育动员，是否召开会议进行了研究部署，是否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讲党课、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参加党员民主评议、带头落实“先锋创绩”制度。	10分	组织了动员、研究占5分；带头情况占5分。	
3. 党支部是否按照专题开展党支部专题讨论和党小组（支部）集中学习并创新方式讲党课，支部党员学习成效如何，是否有深刻的体会、明显的提高，是否达到了“坚定理想信念，增加四个意识，树立清风正气，强化宗旨观念”的学习教育成效。	25分	专题学习讨论占16分；讲党课情况占4分；党员学习成效占5分。	
4. 党支部是否结合行业、岗位特点明确了合格党员具体标准，支部党员是否积极践行合格党员标准、积极落实“先锋创绩”制度，立足岗位做贡献，争做合格党员。	20分	明确了符合行业、岗位实际的合格党员具体标准占10分；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情况占10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
5. 党支部是否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建议，深入查找党员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整改、落实，并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党员队伍建设相关制度。	20分	征集意见、查摆问题占10分；问题整改到位情况占10分。	
6. 是否严肃认真地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会，对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每名党员进行深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准查实问题与不足，实事求是的评定党员评议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15分	组织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会占5分；对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每名党员找准查实问题情况和客观评议情况占10分。	
7. 是否建立支部学习微信群，组织支部党员通过微信群进行交流讨论，并做好精彩微信上报和上级党组织分享的精彩微信转发。	5分	建立学习微信群占1分；微信群交流讨论情况占2分；精彩微信上报占1分；上级党组织分享的精彩微信及时转发占1分。	
8. 学习教育特色项目附加分	10分	由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根据党支部活动开展情况确定。	

备注：考核分值设100分，加分项10分，共计110分。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2日印发
